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应急告〔2025〕130903010-1号

湖北麦克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5年8月19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对湖北麦克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车间内1名激光切割机操作人员（姓名：王*得，身份证号：421181*****230）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明你公司是正常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武应急现记〔2025〕13090303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武应急责改〔2025〕130903036号）、《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图片取证单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存在车间内1名激光切割机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以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26项裁量阶次第A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作出处人民币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69号

联系人：刘坚 联系电话：027-85792697 邮政编码：430014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